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江阴市水利局

澄环发〔2019〕46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重点流

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的通知》(环生态〔2018〕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江苏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7号)、《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40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发〔2019〕69号)要求,系统推进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江阴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共同编制了《江阴市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6月18日

江阴市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方案

我市地处长江下游，境内河道众多，是典型的江南水乡，为水生生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条件和繁衍空间，我市内陆河网通长江达太湖，属太湖流域水系，是江苏省重要的种质资源库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域。拥有丰富的鱼类、两栖动物、淡水哺乳动物、底栖动物、浮游生物和高等水生物等。

近年来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水生生物保护体系和管理体制不断健全，栖息地破碎化、资源过度利用、水环境污染和外来物种入侵等对珍稀濒危物种的危害程度有所降低，水生生物资源衰退速度有所减缓，但是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和水利部《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江苏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7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发〔2019〕69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

性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的有关计划要求，特制定《江阴市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为要求，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水陆统筹、部门协同、区域联动为手段，加快水生生物资源环境修复，维护重点流域水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完善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强化管理和保护措施，加强科技支撑，提高公众保护与参与意识，系统推进我市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全面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科学施策，加强珍稀濒危和重要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及重要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等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物种的全面保护，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机制，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系统保护、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区域联动机制，加强各镇街园、各部门之间的联合行动，协同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树立“一盘棋”思想，把流域作为一个整体，全面谋划产业布局、资源开发与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开展系统性保护和修复，构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生态通道修复等措施，实现江河连通、水陆统筹、生态良好，提高保护工作的全面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以濒危物种、重要经济种类、淡水软体动物和洄游性鱼类及其生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立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际需求，突出重点，开展流域保护工作，切实解决流域保护工作的突出问题。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长江江阴段、太湖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得到有效减缓。具体指标为：开展长江江阴段、太湖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评估与预警，对保护重点实行有效监控；强化水生生物栖息地和湿地的建设与管理，新建、晋升、调整、清退一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一步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物种保护；被侵占的水生生物栖息地逐步得到退减，流域综合管理得到加强。

到 2030 年，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就地保护、水域功能管控和行政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

得到遏制，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

在流域干流、重要支流、湿地等重要水体类型开展鱼类、水生哺乳动物、底栖动物、水生植物、浮游生物等的物种多样性本底调查，科学评估水生生物受威胁状况，明确亟需保护的生态系统类型、物种和重点区域。构建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了解掌握重要水生生物动态变化情况。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二）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和重要栖息地保护

切实加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珍稀水生生物的就地保护，积极推进人工繁育。严控破坏濒危、珍稀特有物种栖息地的水域利用和岸线利用等。

（三）开展江河生态修复

系统开展富营养化河流生态治理，加快推进退圩（田）还河等生境恢复工程，逐步恢复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逐步恢复生态水系的自然连通，全面消除黑臭及劣V类河道与重建江河生命通道。强化工业污染的达标排放、生活污染的系统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生态治理，减缓水质下降对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影
响。

（四）规范水域开发

加强对水利、航道疏浚、城乡建设、岸线利用等涉水工程的规范化管理，严禁围垦水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制度，对水生生物资源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和补偿措施。严格管控破坏珍稀、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超标排放污染物、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等对水环境和水生生物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深入研究闸坝等对流域水生态的影响，研究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五）加强水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生态养殖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加强水生生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不断提升水生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水平。科学规范实施增殖放流，加强增殖放流效果跟踪评估，严控无序放流，严禁放流外来物种，不断提高放流效果和质量。依法科学划定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禁养区内的养殖行为依法逐步转移和退出，严控河流、湖泊网箱养殖。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殖、连片池塘尾水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推广，逐步减少冰鲜鱼直接投喂。

五、重点水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

（一）长江干流江阴段水生生物多样性现状

1、长江干流江阴段分布有长江江豚、中华鲟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丰富的鱼类、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和水(湿)生高等维管植物等多种(属)水生生物。

2、长江干流江阴段水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长江干流江苏段水生生物多样性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栖息地破碎化、岸线固化、污水排放、航运发展等人类活动的侵扰是影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因素。重要经济物种如刀鲚、中华绒螯蟹等天然资源遭受过度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长江江豚、中华鲟种群极度濒危。

3、长江干流江阴段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长江干流江阴段重点保护长江江豚、中华鲟栖息地和洄游通道，刀鲚、中华绒螯蟹和鳗鲡等重要洄游性物种的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四大家鱼、鳊等其他重要经济物种的种质资源及栖息地。

4、长江干流江阴段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

逐步构建长江干流江阴段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及数据共享平台，开展长江江豚、中华鲟及其他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加强水生生物栖息地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能力建设，推进长江干流江阴段全面禁捕，形成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长江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增殖放流、生态调度等修复措施，

推进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修复工程、产卵场修复工程和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二）太湖流域

1、太湖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现状

太湖流域是我省主要经济水生生物资源的重要保护区域，分布有鱼类、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和水生高等植物等多种（属）水生生物。

2、太湖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

太湖流域是全国经济最发达和环境压力最大的地区之一。岸线流域内重点湖泊处于高位的氮和磷导致的局域性蓝藻爆发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影响。城镇化建设大大降低了湖泊及其沿岸带的自然属性，面源污染和过渔行为使流域内水生生物多样性严重下降。

3、太湖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

太湖流域重点保护翘嘴鮊、大银鱼、陈氏短吻银鱼、日本沼虾、秀丽白虾等重要经济物种的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河蚬、三角帆蚌等淡水软体动物的种质资源及其栖息地；刀鲚、暗纹东方鲀、四大家鱼等洄游性和半洄游性鱼类的索饵场、产卵场和洄游通道。

4、太湖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

推进太湖流域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与太湖流域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逐步实施全面禁捕，实施增殖放流，形成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持续推进太湖流域重要河流生态修复工程。通过人工干预、生物调控、自然恢复等多种措施，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促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依法实施退养还湖工程，到 2020 年湖泊渔业养殖面积缩减到上级下达目标。加强自然湿地保护工作，切实提高自然湿地的保护率。加强河湖采砂管理，全面禁止非法采砂。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治，重点防治河道和湖泊内的水葫芦、福寿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密切沟通配合，落实监管责任，开展督导督查，切实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各镇街园对本行政区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实施评估考核，将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二）保障资金投入

进一步加大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支持力度，优化各类资

金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作用和使用效率，建立和保障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水生生物多样性损害赔偿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三）加强执法检查

各镇街园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废污水排放、涉水工程建设、挖沙采石、航道疏浚、渔业生产等涉水行为的监管，结合“263”行动、河长制和环保督察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清河”等执法行动，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清江”“清湖”等执法行动，严厉查处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构建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执法机构和人员建设，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增强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

（四）强化科技支撑

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与创新机制，加强珍稀濒危和重要经济水生生物物种的繁育技术研究，大力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新技术应用。加强研发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支撑平台等能力建设和领军人才培养。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珍稀濒危物种的就地与迁地保护、栖境恢复与修复等标准与技术规范的实施与建设。建立水生生物多样性与环境数据的云数据平

台，提高数据和信息共享及为管理服务的水平。

（五）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通过电视、网络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营造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舆论氛围，提升公众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发布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公众参与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救助的积极性，及时曝光损害水生生物多样性的行为，协助执法部门严肃查处。